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i)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ii)採納將建議修訂及所有先前作出的修訂綜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有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目的為(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鑒於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現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始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載有(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事項之外)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方順發先生及許洲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榮先生、譚漢輝先生及黃家寶先生。